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6 樓 064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召集人麗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黃瑞斌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洽悉，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柒、報告案

一、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11 年辦理情形（含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）。

二、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1 年成果報告（含 112 年度性別平等預算編列情形表）。

三、有關推動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一、關於 111 年成果報告，委員提醒「性別統計指標數（項）」（第 5 頁）數量的表達方式，應與下方「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」項目的內容一致。

二、關於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：

（一）有關問卷統計結果，部分題目後測的正確性與滿意度，反而較前測低，請業務單位再予確認問卷統計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針對問卷中關於 CEDAW 議題的題目，參訓同仁答對比例偏低情形，委員關心同仁參與性平課程時，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

的參與比例，並建議應鼓勵同仁踴躍出席實體課程，以提高課程學習效果。

捌、討論案

提案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本局為六大政策方針之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及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2 組別小組成員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本局 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列第 3 組辦理單位，每年至少辦理 2 類具體措施，總計至少 3 項，準此，規劃 112 年工作項目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1 年度本局性平亮點方案為辦理本府新媒體社群小編性平精進營課程，112 年將持續深化課程內涵，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委員意見：

一、社群小編是市府第一線對外溝通與宣傳的窗口，在創意發想與編輯素材時，哪些時事梗可以跟風、哪些不適合，即早規劃因應，以正確加強宣傳。

二、有關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有關性別平權節目或報導：

(一) 在運用「金采獎」評選時機，可透過建立相關準則，鼓勵業者製播優質節目，宣傳性平觀念。

(二) 透過有線電視費率審議，提出善意建議，鼓勵業者製播可針對性別平權議題多加著墨；或在符合廣電基金相關規定下，提供補助以鼓勵製播優良性別平權議題節目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